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87號

聲 請 人 喻開慧

代 理 人 陳清進律師

相 對 人 黃秀環

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一四九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柒萬陸仟肆佰貳拾伍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又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釋明訴訟繫屬登記之本案請求而供擔保之情形，係擔保相對人因不當登記所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訴訟全部勝訴確定，或就受擔保利益人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03號民事裁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繼承登記等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家訴聲字第1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許可就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曾提存新臺幣376,425元，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49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41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並經確定在案，應供擔保原因消滅，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並提出本院112年度家訴聲字第10號民事裁定、提存書、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41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

01 三、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41號、112年度家訴聲字第1
02 0號、112年度存字第1492號事件卷宗審核，聲請人與相對人
03 間請求塗銷繼承登記等事件，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相對
04 人即無因請求塗銷繼承登記等事件受有損害發生，是可認本
05 件聲請人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從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發還其提供之擔保金，為有理
07 由，應予准許。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